

三民輔考－普考人事行政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108 年

- 一、「公務員」和「公務人員」之意涵在我國相關法律間因適用對象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界定。其中以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務員」範圍最大，而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範圍最小。請分別說明二者之意涵及適用上之差異。

【擬答】：

（一）意涵

所謂公務員是指經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任用並與其發生公法上職務與忠實關係之人員。而依其法律上概念，「公務員」和「公務人員」的意涵如下：

1.最廣義的公務員：

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就此項界定而言，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無論其從事公權力、私經濟或其他性質之工作，亦不問係由選舉產生或任用、派用、聘用、僱用，抑或有無俸給均屬之。我國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為使人民的自由及權利獲得較周全之保障，亦採此義。

2.最狹義的公務人員：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5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此項概念的界定較為嚴格，僅以文職中經銓敘任用之簡任、薦任、委任各等級事務官為限。

（二）適用上之差異

- 1.就公務員而言，即依法令從事明示或默示之公法上職務之行為，以完成其服務國家目的之勤務作用，不以依法受國家任命，而有官階、官等為限，係屬學理上「職務公務員」之概念；而公務人員其資格的取得，須基於國家依法任命之行為，並有官階、官等者為限，係屬學理上「身分公務員」之概念。
- 2.稱最廣義的公務員者，尚有包括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而公務人員則不包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公共事務者在內。

二、我國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對考試及格人員有「限制轉調」的制度設計。請說明何謂限制轉調？該項制度的立法旨意為何？不同考試的限制轉調規定又如何？試分述之。

【擬答】：

所謂限制轉調是指經由特種考試及格進用為公務人員者，於進用之初及進用之後，所得初任及調任的職務，應受各該有關法律規定的特別限制。其制度的立法旨意及轉調規定，茲分述如下：

（一）立法旨意

就我國考試法律之規定而言，其主要作用有下列數項：

- 1.特種考試可與高考、普考各有不同限制轉調期間規定，相互區隔，使政府用人的管道維持多元化的特性與來源。
- 2.考試進用人員需有任職期間限制，可避免特殊機關的徵才不易。
- 3.改進人員不願至基層服務，或基層留不住人才、考用脫節現象。

（二）法規規定

民國 85 年 1 月與 11 月，先後分別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兩種重要人事法律，修正重點之一，即在具體建立公務人員特考特用制度。而有關特考特用或轉調限制體制的法律規定具體內容，概括分述如下：

1.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

(1)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

- ①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②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公務人員考試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 6 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2)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8 條：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另訂特種考試規則辦理之。前項考試及格人員，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3)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

- ①自民國 88 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 6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 ②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之規定，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三、以下三個敘述都跟公務員懲戒制度有關，請找出錯誤，並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更正：

- (一) 某甲是某地方政府之薦任主管，最近因涉及一項緋聞案，被以通姦罪論處。他的服務機關認為某甲行為不檢，決定給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某甲知曉後，老神在在的說：「我的行為又沒涉及到公務，這是我的私領域，怎麼可以把我移送監察院審查？」
- (二) 某乙因案被監察委員彈劾，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後，給予撤職之處分。某乙聽聞之後，極其失落。他跟朋友說：「我的公務生涯已經結束了！從此以後我無法再任為公務人員，以後只能在民間找工作了。」
- (三) 某丙已符合自願退休資格，但因最近被服務機關以怠於執行職務為由，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某丙因擔心未來無法領到退休金，因此決定趁懲戒處分還沒確定之前，趕快辦理自願退休。

【擬答】：

例示有關與公務員懲戒制度規定不符之錯誤，茲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更正如下：

(一) 涉及私領域行為能否移付懲戒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1.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2.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故某甲因涉及緋聞案被以通姦罪論處，雖屬非執行職務之私領域行為，但其服務機關如認其行為確有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得依同法第 24 條之規定，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二) 撤職處分是否無法再任為公務人員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規定：「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5 年以下。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某乙雖因案被監察委員彈劾，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後，給予撤職之處分。依上開規定，某乙於撤職處分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後，自得再任為公務員。

(三) 懲戒處分未確定前趕辦自願退休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某丙已被服務機關以怠於執行職務為由，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雖符合自願退休資格，但其服務機關自得依上開規定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規定，不予受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

四、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懲處與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處分有那些地方有競合之處？法律效果及後續救濟手段為何？此競合情形對當事人之影響有何差異？試申論之。

【擬答】：

(一) 懲處與懲戒的競合

在我國現行懲戒與懲處雙軌併行制度下，可能發生積極競合之情形如下：

1. 主管長官對公務員為懲處後，監察院就同一事件亦主動進行調查並成立彈劾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應受懲戒之議決。
2. 監察院對公務員先行主動發動調查並成立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主管長官於監察院將彈劾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或於移送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出應受懲戒議決前，對該公務員採取懲處措施。
3. 主管長官對 9 職等或相當於 9 職等以下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為懲處後，就同一事件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應受懲戒之議決。
4. 主管長官對 9 職等或相當於 9 職等以下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後，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應受懲戒議決前，對該公務員採取懲處措施。

5. 主管長官對 10 職等或相當於 10 職等以上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為懲處後，就同一事件復送請監察院審查。經監察院成立彈劾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應受懲戒之議決。
6. 主管長官對 10 職等或相當於 10 職等以上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送請監察院審查後，經監察院成立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應受懲戒議決前，對該公務員採取懲處措施。

(二) 法律效果及後續救濟手段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規定：「同一行為，不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次懲戒。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而關於兩者之救濟途徑如下：

1. 對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為懲戒之判決不服者，如有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2. 關於懲處處分之救濟，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若屬記過或記大過處分，得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訴，不服其決定，並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若屬免職處分，可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復審，不服復審決定時，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

(三) 競合情形的影響

公務員違反其身分義務時，可能同時受到上級主官作成之懲處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之懲戒處分。就二者性質而言，懲處實質上與懲戒相當；若基於同一事實原因而受到二次不利益處分，顯然為一事兩罰而違反比例原則。反之，若因不同的基礎事實而受到不互斥之處罰，則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以下分積極競合與消極競合討論之：

1. 積極競合：

對於同一事件，若重覆處罰，即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

2. 消極競合：

同一事件經公懲會決議不懲戒者，可否再予懲處？原則上，一事件應只受一次處分，惟我國以往認為懲處不屬懲戒處分，故同一事件雖經公懲會決議不予懲戒，但仍予懲處。其實，應分別析論之：

- (1) 事件為同一行為事實，無論是違反一項或多項義務，均只受一次處罰，故公懲會既已決議不予懲戒，則應不得再依考績法懲處。
- (2) 事件有多數行為事實，若公懲會僅就其中部份事實為議決者，則仍得就未議決判斷部分，加以懲處。